

相德師大一弘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目次

卷首：例言一

目表四

本文：宗體篇一

持犯篇 八八

懺悔篇 一九四

別行篇 二〇二

附錄：一、戒體章名相別攷 二五三

二、日中攷 二六五

三、周尺攷 二六七

四、受十善戒法 二七一

五、南山道宣律祖弘傳律教年譜 二七三

六、靈芝律師年譜 二七六

卷

首

目	例
表	言
四	一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例言

一數年已來。欲於南山律中。摭其爲在家居士所應學者。輯爲一部。名曰南山律在家備覽。老病因循。卒未成就。今先輯略編。別以流通。雖文不具足。義未詳釋。而大途略備。即此亦可閱見廣本之概致焉。

一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而釋通四分律。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其撰述最著者。爲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略云四分律含

註戒本疏。釋南山所集合註戒本。略云戒疏。四分律隨機羯磨疏。釋南山所集隨機羯磨。略云業疏。世稱爲南山三大部。雖正被僧衆學習。而

亦兼明三歸五戒八戒等。又法體持犯等諸義章。亦多通於五八戒也。逮及北宋。元照律師居錢塘靈芝寺。中興南山律宗。撰資持記以釋事鈔。撰行宗記以釋戒疏。撰濟緣記以釋業疏。今輯南山律在家備覽。即據已上諸書。而爲宗本。併採擷南山拾毗尼義鈔釋門歸敬儀。靈芝苑遺編等。以爲輔助。是編兼

收南山靈芝二家撰述。而唯標云南山律者。以靈芝撰述皆依南山遺範。發揚光大。續述相承。故唯標云南山律也。若爾。何以標桑學。者謂南山宗唯識。靈芝宗法華耶。答。是蓋唯闕一斑。未及全豹也。南山三

觀。雖與唯識近似。然如戒體顯立正義中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等。又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等。如是諸文。實本法華開顯之義。蓋無可疑。惟冀學者。虛懷澄心。於南山靈芝諸撰述等。精密研尋。窮其

幽奧。未可承襲。樽桑舊說。輕致誹評。

一南山撰述中引文。多以略稱。其僅標律云或四分者。即四分律。十誦者。即十誦律。僧祇者。即僧祇律。五分

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

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

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

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

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

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

婆論者、卽薩婆多毗尼毗婆沙。伽論者、卽薩婆多摩得勒伽。五百問者、卽五百問論。以上皆爲律部重要之典籍。此外如善生、卽優婆塞戒經。智論、卽大智度論。成論、卽成實論等。其所引文、每與現今流傳藏本稍有不同。或是古藏異本、或轉錄他師撰述中文、或爲隨宜刪節、或以釋義參入。恐後之學者、於是致議。故預辨明、以遮疑難。

一南山靈芝所釋法相名義、頗有與常途異者。是或別有所據、或隨宜會通。學者於此、未可膠執。成見應善分別觀之。

一編分爲四篇、一宗體篇、二持犯篇、三懺悔篇、四別行篇。於篇中復分爲門、再分爲章節、項支類、端目、以示次第。其標分之名目、或依鈔疏原文、或隨宜酌定。

一編所錄諸文、雖或加刪節、而不失原文大意。於諸文末、註明出處。所指卷數、三大部及記據津刊會本、其他亦據津刊者言。

一錄寫諸文、皆於上下用「」記號、以示起訖。記號之中、若有雙行小註、皆是原文。或須別附以說明者、則於記號之外、以小字另行書寫。

一諸文上端皆冠以▲△記號。冠以▲者、示此文別起。冠以△者、示與前義有所關係。其△記號下、有續云又云之別。續云者、示此文與前段相續。又云者、示此文與前不相續。而義有關係。

一凡記文釋上鈔疏文者、又戒疏釋上含註戒本文業疏釋上隨機羯磨文者、皆與上文連寫、不冠以記號。或有旁引他文以釋者亦爾。

一諸文有稍難識別者、或數段文相續者、則於記中略錄科文、於大科旁加——記號、於小科旁加——記號、大科者總括一段之文、小科者於一段文中復加分析若有數段文相續、而科文繁雜未易分辨者、別錄科表、以小字列於文後、俾備對閱。

一凡記中牒鈔疏文者、用。記號、但易見者不標。又戒疏牒含註戒本文、或業疏牒隨機羯磨文者、用。號記。

一凡別編錄圖表、或附以說明等、皆低格小字而示區別。

一南山之文古拙、而義蹟隱、後之學者、未可畏難、淺嘗輒止、宜應習覽、自易貫通。

一養疴山中、勉輯是篇、偶有疑義、無書可攷、益以朽疾相尋、昏忘非一、舛譌脫略、應所未免、率為錄出、且存草藁、重治校訂、願俟當來。

謹案例言之末、泉州所藏原稿附記云、「二十九年歲次壽星 月 日、輯錄宗體篇竟、并識。沙門善夢、時年六十有一、居毗湖山中。」例言所謂養疴山中、勉輯是篇者、即指宗體篇而言、其後續輯持犯懺悔別行三篇、一依宗體篇例、故大師寫定原稿寄滬時、刪此附記、茲仍依原稿補識、俾可考見大師輯成是篇之時地、又原稿寄滬後未即印行、大師復就泉州藏稿、加以補正、故編校是書、參合滬泉兩稿、互相補充、例如八一八二兩頁、依事鈔所列二表、即從泉稿增入者、餘詳別行篇末附記、惟五頁十六行、無妨福善下、泉稿空一格、於例尤合、因已從滬稿製版、難以改正、并識於此。

大藏經會謹識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目表

- 宗體篇 一
 - 第一門戒法 二
 - 第一章通敍戒法 二
 - 第一節示相彰名 二
 - 第一項正示 三
 - 第一支化制 三
 - 第二支戒善 五
 - 第三支遮性 五
 - 第二項雜簡 二
 - 第一項聖道本基 八
 - 第二項戒有大用 九
 - 第三項略解名義 九
 - 第四項優劣有異 一一
 - 第五項重受通塞 二二
 - 第二節略辨教體 六
 - 第一項顯由徑 八
 - 第二章歸戒儀軌 二三
 - 第一節翻邪三歸 三
 - 第一項歸意 四
 - 第二項顯相 四
 - 第三項功益 六
 - 第四項懺悔 七
 - 第五項作法 八
 - 第六項料簡 九
 - 第二節五戒 二〇
 - 第一項戒德高勝 二〇
 - 第一支所受法體 二二
 - 第二支發戒境量 二二
 - 第三支依境發心 二四
 - 第四支用心承仰 二七
 - 第二項簡人是非 二二
 - 第一支所發戒境 二二
 - 第二支發戒境量 二二
 - 第三支依境發心 二四
 - 第四支用心承仰 二七
 - 第三項豫習發戒 二二
 - 第一支臨時開導 二九
 - 第二支正納戒體 三〇
 - 第三支正相教誡 三〇
 - 第四項歎功問相 二七
 - 第一支臨時開導 二九
 - 第二支正納戒體 三〇
 - 第三支正相教誡 三〇
 - 第五項懺悔清淨 二八
 - 第一支臨時開導 二九
 - 第二支正納戒體 三〇
 - 第三支正相教誡 三〇
 - 第六項作法差別 二八
 - 第一支臨時開導 二九
 - 第二支正納戒體 三〇
 - 第三支正相教誡 三〇
 - 第七項料簡雜相 三一
 - 第一支臨時開導 二九
 - 第二支正納戒體 三〇
 - 第三支正相教誡 三〇

- 第二門戒體 四一
 - 第一章戒體相狀 四二
 - 第一節能領心相 四二
 - 第一項辨體多少 四三
 - 第一支立兩所以 四四
 - 第二支并解名義 四四
 - 第三支作戒體 四七
 - 第四支無作戒體 四八
 - 第五支實法宗 五一
 - 第六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七支圓教宗 五三
 - 第二項立兩解名 四三
 - 第一支立兩所以 四四
 - 第二支并解名義 四四
 - 第三支作戒體 四七
 - 第四支無作戒體 四八
 - 第五支實法宗 五一
 - 第六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七支圓教宗 五三
 - 第三項依論出體 四六
 - 第一支實法宗 五一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三支圓教宗 五三
 - 第四項顯立正義 五〇
 - 第一支實法宗 五一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三支圓教宗 五三
 - 第五項先後相生 六三
 - 第一支實法宗 五一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三支圓教宗 五三
 - 第六項無作多少 六五
 - 第一支實法宗 五一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三支圓教宗 五三
 - 第二節所發業體 四三
 - 第一項辨體多少 四三
 - 第一支立兩所以 四四
 - 第二支并解名義 四四
 - 第三支作戒體 四七
 - 第四支無作戒體 四八
 - 第五支實法宗 五一
 - 第六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七支圓教宗 五三
 - 第二項立兩解名 四三
 - 第一支立兩所以 四四
 - 第二支并解名義 四四
 - 第三支作戒體 四七
 - 第四支無作戒體 四八
 - 第五支實法宗 五一
 - 第六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七支圓教宗 五三
 - 第三項依論出體 四六
 - 第一支實法宗 五一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三支圓教宗 五三
 - 第四項顯立正義 五〇
 - 第一支實法宗 五一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三支圓教宗 五三
 - 第五項先後相生 六三
 - 第一支實法宗 五一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三支圓教宗 五三
 - 第六項無作多少 六五
 - 第一支實法宗 五一
 - 第二支假名宗 五二
 - 第三支圓教宗 五三
- 第二章受隨同異 六八
 - 第一節辨釋兩名 六八
 - 第一項解二作 六九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項解二無作 七一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二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二
 - 第二節同異 六九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三章緣境寬狹 七四
 - 第一節別釋 七四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節明發戒多少 七六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四章發戒數量 七四
 - 第一節明發戒多少 七六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節明發戒多少 七九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三章戒行 八二
- 第一章正明隨行 八三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章因示捨戒 八五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四章戒相 八七
-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二支先釋二名 七〇
- 第三節八戒 三四
- 第一項釋名 三四
 - 第一支正納戒體 三六
- 第二項功益 三四
 - 第一支正納戒體 三六
- 第三項簡人 三五
 - 第一支正納戒體 三六
- 第四項懺悔 三五
 - 第一支正納戒體 三六
- 第五項作法 三六
 - 第一支正納戒體 三六
- 第六項料簡 三八
 - 第一支正納戒體 三六
 - 第二支對簡多宗 三九
 - 第三支對簡成宗 三九
 - 第四支對簡過宗 四〇
 - 第五支對簡淨宗 四〇
 - 第六支對簡惡攝淨宗 四〇

犯篇 八八

第一門持犯總義 八九

第一章持犯名字九〇

第二章持犯體狀九二

第三章成就處所九三

第四章辨犯優劣九六

第五章方便趣果一〇〇

第六章闕緣不成一二二

第一節約三心明止持九三

第二節約三心明四行九四

第三節約三性辨犯九七

第一項明起業之源九七

第二項約三性示相九九

第三項結示傷歎一〇一

第一節將心望境辨犯一〇二

第二節單心辨犯一〇六

第三節有心無心辨犯一〇八

第四節前方便一二二

第一節中根本一二二

第二節後方便一二二

第三節顯相一二二

第一項闕緣一二二

第二項境強一二三

第三項緣差一二三

第四項境差一二四

第一支明人異境一二四

第二支明餘異境一二七

第一類正明一二四

第二類問答一二四

第一類指廣二二六

第二類通示二二七

第三類釋疑二二七

第一支善心九九

第二支不善心九九

第三支無記心一〇〇

第一類問異境無心一二五

第二類問因果差別一二五

第一類問異境難一二八

第二類釋律境想難一二八

第五項想差一二一

第六項疑心一二一

第七項善心息一二三

第一節校量一二三

第二章 持犯別相		第七章 境想分別	
第一章 性罪		第八章 別簡性重	
第一節 殺		第九章 廣斥愚教	
第二項 犯相		第一節 明制意	
第一項 犯相		第二節 明有無	
第二項 犯相		第三節 定四五句	
第三項 犯相		第四節 互四五句	
第四項 犯相		第五節 輕重	
第五項 犯相		第一節 剋漫	
第六項 犯相		第二節 錯誤	
第七項 犯相		第三節 身口互造	
第八項 犯相		第四節 教遣	
第九項 犯相		第五節 重犯戒	
第十項 犯相		第一項 盜殺	
第十一項 犯相		第二項 盜殺	
第十二項 犯相		第三項 盜殺	
第十三項 犯相		第四項 盜殺	
第十四項 犯相		第五項 盜殺	
第十五項 犯相		第六項 盜殺	
第十六項 犯相		第七項 盜殺	
第十七項 犯相		第八項 盜殺	
第十八項 犯相		第九項 盜殺	
第十九項 犯相		第十項 盜殺	
第二十項 犯相		第十一項 盜殺	
第二十一項 犯相		第十二項 盜殺	
第二十二項 犯相		第十三項 盜殺	
第二十三項 犯相		第十四項 盜殺	
第二十四項 犯相		第十五項 盜殺	
第二十五項 犯相		第十六項 盜殺	
第二十六項 犯相		第十七項 盜殺	
第二十七項 犯相		第十八項 盜殺	
第二十八項 犯相		第十九項 盜殺	
第二十九項 犯相		第二十項 盜殺	
第三十項 犯相		第二十一項 盜殺	
第三十一項 犯相		第二十二項 盜殺	
第三十二項 犯相		第二十三項 盜殺	
第三十三項 犯相		第二十四項 盜殺	
第三十四項 犯相		第二十五項 盜殺	
第三十五項 犯相		第二十六項 盜殺	
第三十六項 犯相		第二十七項 盜殺	
第三十七項 犯相		第二十八項 盜殺	
第三十八項 犯相		第二十九項 盜殺	
第三十九項 犯相		第三十項 盜殺	
第四十項 犯相		第三十一項 盜殺	
第四十一項 犯相		第三十二項 盜殺	
第四十二項 犯相		第三十三項 盜殺	
第四十三項 犯相		第三十四項 盜殺	
第四十四項 犯相		第三十五項 盜殺	
第四十五項 犯相		第三十六項 盜殺	
第四十六項 犯相		第三十七項 盜殺	
第四十七項 犯相		第三十八項 盜殺	
第四十八項 犯相		第三十九項 盜殺	
第四十九項 犯相		第四十項 盜殺	
第五十項 犯相		第四十一項 盜殺	
第五十一項 犯相		第四十二項 盜殺	
第五十二項 犯相		第四十三項 盜殺	
第五十三項 犯相		第四十四項 盜殺	
第五十四項 犯相		第四十五項 盜殺	
第五十五項 犯相		第四十六項 盜殺	
第五十六項 犯相		第四十七項 盜殺	
第五十七項 犯相		第四十八項 盜殺	
第五十八項 犯相		第四十九項 盜殺	
第五十九項 犯相		第五十項 盜殺	
第六十項 犯相		第五十一項 盜殺	
第六十一項 犯相		第五十二項 盜殺	
第六十二項 犯相		第五十三項 盜殺	
第六十三項 犯相		第五十四項 盜殺	
第六十四項 犯相		第五十五項 盜殺	
第六十五項 犯相		第五十六項 盜殺	
第六十六項 犯相		第五十七項 盜殺	
第六十七項 犯相		第五十八項 盜殺	
第六十八項 犯相		第五十九項 盜殺	
第六十九項 犯相		第六十項 盜殺	
第七十項 犯相		第六十一項 盜殺	
第七十一項 犯相		第六十二項 盜殺	
第七十二項 犯相		第六十三項 盜殺	
第七十三項 犯相		第六十四項 盜殺	
第七十四項 犯相		第六十五項 盜殺	
第七十五項 犯相		第六十六項 盜殺	
第七十六項 犯相		第六十七項 盜殺	
第七十七項 犯相		第六十八項 盜殺	
第七十八項 犯相		第六十九項 盜殺	
第七十九項 犯相		第七十項 盜殺	
第八十項 犯相		第七十一項 盜殺	
第八十一項 犯相		第七十二項 盜殺	
第八十二項 犯相		第七十三項 盜殺	
第八十三項 犯相		第七十四項 盜殺	
第八十四項 犯相		第七十五項 盜殺	
第八十五項 犯相		第七十六項 盜殺	
第八十六項 犯相		第七十七項 盜殺	
第八十七項 犯相		第七十八項 盜殺	
第八十八項 犯相		第七十九項 盜殺	
第八十九項 犯相		第八十項 盜殺	
第九十項 犯相		第八十一項 盜殺	
第九十一項 犯相		第八十二項 盜殺	
第九十二項 犯相		第八十三項 盜殺	
第九十三項 犯相		第八十四項 盜殺	
第九十四項 犯相		第八十五項 盜殺	
第九十五項 犯相		第八十六項 盜殺	
第九十六項 犯相		第八十七項 盜殺	
第九十七項 犯相		第八十八項 盜殺	
第九十八項 犯相		第八十九項 盜殺	
第九十九項 犯相		第九十項 盜殺	
第一百項 犯相		第九十一項 盜殺	

- 第二節盜 一五三
 - 第一項犯境 一五三
 - 第一支列緣 一五四
 -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五四
 - 第一端引疏犯緣 一五五
 - 第二端依示闕緣 一五六
 - 第二類正明犯緣 一五四
 - 第一目闕初緣 一五六
 - 第二目闕第二緣 一五七
 - 第三目闕第三緣 一五九
 - 第四目闕第四緣 一五九
 - 第五目闕第五緣 一五九
 - 第一類有主物 一六〇
 -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〇
 -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 第三目僧物 一六二
 - 第一目掌主損失 一六四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端非畜物 一六六
 -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 第一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支隨釋 一五九
 - 第一類有主物 一六〇
 -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〇
 -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 第三目僧物 一六二
 - 第一目掌主損失 一六四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端非畜物 一六六
 -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 第一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項犯相 一五四
 - 第三支結示 一七四
 - 第一類有主物 一六〇
 -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〇
 -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 第三目僧物 一六二
 - 第一目掌主損失 一六四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端非畜物 一六六
 -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 第一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類有主物 一六六
 -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〇
 -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 第三目僧物 一六二
 - 第一目掌主損失 一六四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端非畜物 一六六
 -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 第一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三類有主物 一六七
 -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〇
 -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 第三目僧物 一六二
 - 第一目掌主損失 一六四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端非畜物 一六六
 -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 第一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四類是重物 一六八
 -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〇
 -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 第三目僧物 一六二
 - 第一目掌主損失 一六四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端非畜物 一六六
 -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 第一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五類離本處 一七一
 -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〇
 -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 第三目僧物 一六二
 - 第一目掌主損失 一六四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端非畜物 一六六
 -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 第一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三項犯境 一七五
 - 第一支列示犯緣 一七七
 -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七七
 - 第二類通簡犯相 一七八
 - 第三類別示邪姪 一八〇
 - 第二支料簡雜相 一七九
 -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七七
 - 第二類通簡犯相 一七八
 - 第三類別示邪姪 一八〇
- 第三項不犯 一八〇
 - 第一支犯相 一八一
 - 第一類列緣 一八一
 - 第二端別示闕緣 一八一
 - 第二支不犯 一八四
 - 第一類隨釋 一八三

- 第一項明大妄 一八〇
- 第一支犯相 一八一
 - 第一類列緣 一八一
 - 第二端別示闕緣 一八一
- 第二支不犯 一八四
 - 第一類隨釋 一八三
- 第四節妄 一八〇

<p>別行篇 二〇三</p> <p>第一門 敬佛儀相 二〇三</p> <p>第二章 入寺法式 二〇八</p> <p>第一章 中國舊法 二〇八</p> <p>第二章 今師要術 二二二</p> <p>第一節 總斥非法 二〇五</p> <p>第二節 坐立差異 二〇六</p> <p>第三節 修供時節 二〇七</p> <p>第一節 入寺法 二〇九</p> <p>第二節 出寺法 二二二</p> <p>第一項 清信士法 二〇九</p> <p>第二項 清信女法 二二二</p> <p>第一支 示正法 二〇九</p> <p>第二支 斥非法 二一〇</p>	<p>懺悔篇 一九四</p> <p>第一門 略分化制通局 一九五</p> <p>第二章 別明化教 一九六</p> <p>第一章 明教化 一九五</p> <p>第二章 對顯二懺 一九七</p> <p>第三章 重廣理懺 一九九</p> <p>第一節 標示用心 一九九</p> <p>第二節 別列三觀 二〇〇</p> <p>第三節 結示 二〇一</p>	<p>第二章 遮罪 一八七</p> <p>第一節 飲酒 一八七</p> <p>第一項 制意 一八八</p> <p>第二項 犯相 一八八</p> <p>第一支 列緣 一八八</p> <p>第二支 隨釋 一八八</p> <p>第二節 過中食 一八九</p> <p>第一項 制意 一九〇</p> <p>第二項 犯相 一九一</p> <p>第一支 列緣 一九一</p> <p>第二支 隨釋 一九一</p> <p>第三項 不犯 一九九</p> <p>第三項 不犯 一九一</p> <p>第三節 高大林 一九二</p> <p>第四節 嚴身 一九三</p> <p>第五節 歌舞 一九三</p> <p>第二項 示四過 一八四</p> <p>第一支 小妄語 一八五</p> <p>第二支 惡口 一八五</p> <p>第三支 兩舌 一八六</p> <p>第四支 綺語 一八七</p>
--	---	---

- 第三門造像塔寺 二二四
 - 第一章造像塔法 二二四
 - 第一節造像 二二四
 - 第一項通敍經像意 二二四
 - 第二項正明造像 二二四
 - 第一支中國造立元緣 二二五
 - 第二支此方制度漸失 二二五
 - 第二節造塔 二二六
 - 第一項示名 二二七
 - 第二項顯報 二二七
 - 第三項敬護 二二七
 - 第四項造處 二二八
 - 第五項供養修治 二二八
 - 第六項造毀二報 二二八
 - 第二章造寺法 二二〇
 - 第一節應法生善 二二二
 - 第二節無法致損 二二二
- 第四章瞻視病人 二二三
 - 第一章制意 二二三
 - 第二章簡人 二二三
 - 第三章安置處所 二三四
 - 第四章說法欵念 二三五
 - 第一節餘人勸導 二二六
 - 第二節瞻病勸導 二二六
- 第五章離諸非法 二二七
 - 第一章別請僧衆 二二七
 - 第一節明用與 二二九
 - 第二節約緣開 二二九
 - 第三節示汙家 二二九
 - 第三章請罰可否 二三一
 - 第一節別列 二三一
 - 第二項勸俗敬護 二三一
 - 第三項勸俗治惡 二三一
 - 第四章食肉 二三四
 - 第一節引大廣小 二三四
 - 第二節引小急制 二三五
 - 第三節通禁諸物 二三六
 - 第五章畜養豬狗 二三七
 - 第一節出家元緣 二三九
 - 第一項出家文證 二三九
 - 第二項引誠勸修 二四〇
 - 第二節勸出有益 二四二
 - 第三節障出有損 二四二
 - 第四節明出家已行 二四二
 - 第五節明出家已行 二四四
 - 第六節明出家已行 二四四
 - 第七節大小乘相決 二四七
 - 第一項小乘三學 二四七
 - 第二項大乘三學 二四八
- 第六門出家宗致 二二七
 - 第二章先說苦事 二五〇
 - 第三章應知五德 二五一